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7
四、選舉事項	14
五、討論事項(二)	15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6
七、散會	16
參、附件	17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20
四、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2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肆、附錄	3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一)
- 八、選舉事項
- 九、討論事項(二)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3 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修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 第五案：報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
 - 第六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
 - 第七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第八屆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 九、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 十、其他議案與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報告案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報告案三、報告本公司修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一）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訂本規範相關規定。
（二）請參閱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1.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 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 3.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修訂之。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針對同一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之。
第十六條	前項保存期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限未屆滿前項保存期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增訂依前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報告案四、報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

說明：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0.11-100.10.26
買回區間價格	9-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602,1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報告案五、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總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經行政院證券暨期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 金管證發第 1000064324 號函核准在案，累計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叁仟零肆拾萬元整，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壹仟玖佰陸拾萬元整，敬請鑒察。
(二)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7 頁。

報告案六、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已於 101.6.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WACOM INVESTMENT INC. 增加對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投資金額美金 300,000 元；累計(包括本次)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00 元

報告案七、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報告。

說明：(一)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註 1)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28,520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8,151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至 37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245,419,09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41,909 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11,767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252,45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6,017,868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252,4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5,419,0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41,9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11,7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6,017,8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7,812,586)	配發現金股利 1.6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205,28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5,651,850 配發董監 2,137,654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影響修訂股利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擬新增營業項目及提高資本額修訂公司章程。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四、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八、E599010配管工程業。</p> <p>九、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十、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一、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十二、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十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四、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十五、E901010油漆工程業。</p> <p>十六、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七、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p> <p>十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九、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二十、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二十一、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p> <p>二十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三、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二十四、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二十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二十九、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三十、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p> <p>三十一、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二、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三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三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三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十八、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p> <p>三十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四十、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四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四十二、IZ03010剪報業。</p> <p>四十三、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p> <p>四十四、JE01010租賃業。</p> <p>四十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p> <p>四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四、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五、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六、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一、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十二、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三、<u>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四、<u>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五、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p> <p>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p> <p>十八、E601020電器安裝業。</p> <p>十九、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p> <p>二十、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一、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二、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三、<u>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二十四、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二十六、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二十七、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二十八、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二十九、E901010油漆工程業。</p> <p>三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一、<u>EZ06010交通標誌工程業。</u></p> <p>三十二、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三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三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三十六、<u>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三十七、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p> <p>三十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三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四十、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四十一、<u>F114010汽車批發業。</u></p> <p>四十二、<u>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四十三、<u>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四十四、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p>四十七、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十九、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十、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十一、CC01110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十二、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頁 五十三、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十四、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十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六、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五十七、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五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五十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十、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四十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十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五十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十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十三、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五十四、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五十五、<u>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五十六、<u>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u> 五十七、<u>F2140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u> 五十八、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十一、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六十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四、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六十五、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六、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六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十八、IZ03010剪報業。 六十九、<u>IZ12010人力派遣業。</u> 七十、<u>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u> 七十一、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七十二、JE01010租賃業。 七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提高資本總額</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p>	<p>採用 IFRS 之影響修訂股利政策</p>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章日期
-------	---	--	--------

決議：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規定，各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2 頁。

(三) 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訂本辦法。

(二) 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增訂相關規定。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五條</p>	<p>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p>(四) 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作業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第六條	<p>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並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	---	--	--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訂本辦法。

(二)謹提請 公決。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刪除)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

<p>第四條</p>	<p>資金貸予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p> <p>(二) 個別對象之貸予</p> <p>(1) 因業務往來之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6% 為最高限額。 2.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40% 為限。 <p>(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6%，且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資金貸予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p> <p>(二) 個別對象之貸予</p> <p>(1) 因業務往來之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6% 為最高限額。 2.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40% 為限。 <p>(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6%，且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10%。</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以茲明確。</p>
<p>第五條</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三) 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放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u></p> <p>(四) 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p>	<p>同上</p>
<p>第十五條</p>	<p>公告申報</p> <p>(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公告申報</p> <p>(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並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p>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17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應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擬進行全面改選。

(二)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並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止。

(三)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0九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時，擬解除其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致 股 東 報 告 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426,072 仟元，與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301,147 仟元相比成長 34.08%，稅後純益 245,419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之 65,366 仟元成長 275.4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6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426,072	3,301,147	34.08%
	營業毛利	838,306	512,655	63.52%
	營業利益	309,771	66,747	364.10%
	營業外收入	17,483	47,286	-63.03%
	營業外支出	28,344	27,412	3.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3%	2.27%	227.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9%	5.39%	215.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04%	7.34%	309.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9%	9.53%	204.20%
	純益率	5.54%	1.98%	179.80%
	每股盈餘(元)	2.68	0.74	262.16%
	稅後純益	245,419	65,366	275.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於數年前即開始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 多媒體 IPTV 應用平台及增值服務發展數位匯流計畫。
- 智慧型手機應用服務及終端設備發展開發計畫。
- 電信增值應用平台研發，整合行動、固網、網際網路發展計畫。
- 聯網電視(HIBTV)雲端及相關互動(App)應用發展計畫。
- 資通訊(ICT)資安、資料分析及雲端系統平台發展計畫。
- 寬網、3G/LTE 及 IP 光纖骨幹網路系統管理增值發展計畫。
- 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相關應用整合開發計畫。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增值服務整合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技術能力及研發能力。
-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光世代網路科技及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數位媒體服務(IPTV)及企業客戶服務四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增值應用創新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 3.推動組織再造：隨著公司服務形態轉型，公司的組織，也必需做調整，在技術專業的基礎上，發展成客戶服務型的組織架構，也將持推動落實、責任中心目標管理。
- 4.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作業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 1.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 2.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 3.加強 IP 應用增值整合服務、資通應用整合服務、多媒體應用整合服務、雲端應算整合服務、智慧運輸服務系統等。
- 4.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 5.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全員銷售及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推動組織再造及轉型

(二)建立寬網及資通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三)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藉國外大廠策略聯盟如 Intel、Broadcom、Oracle、Ericsson、NSN，Cisco 將公司市場行銷能力提升到海外市場。

(四)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五)發展服務與應用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客戶未來的採購可能採用固定規格但無固定廠商之方式，挑選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供貨，以確保供貨正常，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決算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陽正



監察人：卓曾中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債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
-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

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5.8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4) 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五》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K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564-3000
Fax : (02)2561-6123, 2561-612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華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894	32.12	\$775,402	21XX	\$190,550	5.61	\$476,6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19	4.44	30,352		846,853	24.91	1,388,678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5,672	0.76	6,526		353,703	1.38	13,1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		713,893	21.00	1,095,535		116,433	3.43	89,993
	\$13,042及\$9,676)						20,557	0.60	21,147
1150	其他應收款		359	0.01	546		402,742	11.85	180,268
1160	存貨		3,642	0.11	3,642		-	-	33,099
1200	在建工程		900,251	26.48	1,822		-	-	(23,812)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64,854)	(1.78)	1,026,583	29.76	1,083	0.03	1,083
1250	預付費用		9,270	0.27	-	2270	-	-	-
1260	預付稅項		47,235	1.39	7,211		15	0.04	16
1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0	-	44,800	0.21	5,464	0.16	3,56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15	0.62	15,03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		210,946	6.21	243,487	1.30	2,197,846	63.71	8,200
11XX	小計		3,179,714	93.54	3,247,377	2420	1,637,410	48.17	2,197,846
1430	基金及投資		216	0.01	-	24XX	-	-	-
1450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707	0.02	-	28XX	28,500	0.84	19,55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30	0.55	4,307	2820	2,182	0.07	13
	流動						30,722	0.91	19,570
1420	投資		29,746	0.88	25,460	29XX	1,734,384	51.03	2,225,616
14XX	小計		49,499	1.46	29,767	2420	-	-	64.51
15XX	固定資產								
15X1	成本：					31XX			
1501	土地		53,973	1.59	53,973	3110	1,031,088	30.33	900,199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42	1.03	35,042	3120	187,237	5.51	122,650
1551	運輸設備		-	-	3,379	0.10	20,105	0.59	-
1561	辦公設備		21,267	0.63	27,036	0.78	4,027	0.12	4,027
1611	租賃資產		2,243	0.07	2,243	0.07	2,140	0.06	-
1631	租賃改良		2,670	0.08	3,759	0.11	49,704	1.46	43,167
1681	其他設備		15,278	0.45	12,716	0.37	4,017	0.12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0,473	3.85	138,148	4.01	377,672	11.11	186,945
15XX	減：累計折舊		(27,377)	(0.82)	(31,503)	(0.92)	-	-	-
15XX	無形資產		103,096	3.03	106,645	3.09	-	-	-
17XX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2,307	0.07	2,563	34XX	255	0.01	-
1770	小計		2,307	0.07	2,563	3450	103	0.01	324
17XX	其他資產		60,738	1.79	58,320	3480	(11,485)	(0.34)	(4,340)
18XX	存出保證金		869	0.03	3,167	3480	-	-	(37,602)
1830	遞延費用		3,024	0.08	2,147	34XX	1,664,863	48.97	1,224,37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4,631	1.90	63,634	1.85	-	-	35.49
18XX	小計		68,501	2.00	69,078	1.96	\$3,399,247	100.00	\$3,449,986
18XX	資產總計		\$3,399,247	100.00	\$3,449,986	100.00	\$3,399,247	100.00	\$3,449,986
18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99,247	100.00	\$3,449,986	100.00	\$3,399,247	100.00	\$3,449,9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108,767	92.83	\$2,969,208	89.94
4170	銷貨退回		(29)	-	-	-
4190	銷貨折讓		(200)	-	(29)	-
4520	工程收入		41,043	0.93	102,313	3.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6,491	6.24	229,655	6.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26,072	100.00	3,301,1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428,306)	(77.46)	(2,559,692)	(77.54)
5520	工程成本		(37,137)	(0.84)	(106,311)	(3.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2,323)	(2.76)	(110,100)	(3.3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87,766)	(81.06)	(2,776,103)	(84.1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38,306	18.94	525,044	15.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353)	(9.45)	(340,247)	(10.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585)	(1.82)	(69,636)	(2.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7)	(0.67)	(36,025)	(1.0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09,771	7.00	79,136	2.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83	0.06	2,397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84	0.02	240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1	-	211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9	-
7160	兌換利益		6,459	0.15	3,170	0.10
7210	租金收入		46	-	4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526	0.23
7480	什項收入		7,120	0.17	21,268	0.6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483	0.40	34,897	1.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42)	(0.25)	(7,093)	(0.2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二	(9,457)	(0.21)	(6,703)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42)	-
7560	兌換損失		(181)	-	(3,956)	(0.12)
7630	減損損失		(968)	(0.02)	(5,454)	(0.17)
7880	什項支出		(6,788)	(0.17)	(4,164)	(0.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44)	(0.65)	(27,412)	(0.8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98,910	6.75	86,621	2.6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二	(53,491)	(1.21)	(21,255)	(0.6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45,419	5.54	65,366	1.98
9600	稅後純益(損)		\$245,419	5.54	\$65,366	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27	\$2.68	\$0.98	\$0.7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3.27	\$2.68	\$0.98	\$0.7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00	\$2.47	\$0.98	\$0.74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3.00	\$2.47	\$0.98	\$0.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國章



經理人: 陳國章



會計主管: 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基金		庫藏股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22,029	\$128,407	\$42,353	\$0	\$137,505	\$0	\$309	\$0	\$(29,672)	\$1,200,93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4	-	(814)	-	-	-	-	-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7,602)	(37,602)
註銷庫藏股票	(12,830)	(1,731)	-	-	(15,112)	-	-	-	29,672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	-	-	1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4,340)	-	(4,340)
10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65,366	-	-	-	-	65,366
千元尾差	-	-	-	-	-	-	-	-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09,199	\$126,677	\$43,167	\$0	\$186,945	\$0	\$324	\$(4,340)	\$(37,602)	\$1,224,37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7	-	(6,5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7	(4,0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138)	-	-	-	-	(44,13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889	64,587	-	-	-	-	-	-	-	186,47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0,105	-	-	-	-	-	-	37,602	57,7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2,140	-	-	-	-	-	-	-	2,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55	-	-	-	2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21)	-	-	(22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145)	-	(7,145)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45,419	-	-	-	-	245,41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1,088	\$213,509	\$49,704	\$4,017	\$377,672	\$255	\$103	\$(11,485)	\$0	\$1,684,8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245,419	\$65,36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366	57
折舊費用	11,606	10,504
攤銷費用	1,875	4,161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910	1,89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84)	(240)
處分資產損失	8	42
處分資產利益	(191)	(211)
存貨報廢損失	17,525	17,933
存貨跌價損失	49,635	19,090
減損損失	968	5,454
減損迴轉利益	-	(7,52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9,457	6,70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46)	(1,4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8,276	(222,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	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0)	(895)
存貨(增加)減少	59,172	(511,130)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41,043)	302,96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59)	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5)	(30,1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41)	2,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77)	3,1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00)	4,1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1,824)	535,32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577	2,44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440	33,8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	(33,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2,474	(35,879)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27,377	(225,1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8	(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43	1,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302	(51,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543	62,0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0)	20,0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76)	(25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13,96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4	1,188
購入固定資產	(9,439)	(18,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18)	13,45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44)	(3,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144)	73,9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6,122)	90,12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47,86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3)	(10,0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20	-
發放現金股利	(44,139)	-
購入庫藏股票	-	(37,60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款	57,70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66)	42,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492	65,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02	710,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894	\$775,4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430	\$6,62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430	\$6,6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768	\$13,1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93	\$1,0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186,476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附件六》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K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564-3000
Fax: (02)2561-6123, 2561-612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800	32.83	\$787,170	22.80	21XX	流動負債	\$190,550	5.60	\$476,671	13.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19	4.44	30,352	0.88	2120	短期借款	12,000	0.35	12,000	0.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672	0.75	6,526	0.19	2140	應付票據	846,999	24.90	1,388,751	40.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	714,516	21.00	1,096,947	31.77	2160	應付所得稅	53,703	1.58	15,126	0.44
1160	其他應收款	3,647	0.11	1,827	0.05	2170	應付費用款項	20,381	0.60	90,376	2.63
120X	存貨	901,918	26.51	1,028,482	29.78	2260	預收工程款	404,436	11.89	180,299	5.22
1240XX	在建工程	64,854	1.91	-	-	2264YY	減：在建工程	1,093	0.03	38,099	0.96
1250	融資產-流動	(60,476)	(1.78)	-	-	2270	減：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到長期	1,093	0.03	(23,812)	(0.69)
1260	預付款項	9,359	0.28	-	-		負債			1,093	0.03
1281	暫收款	48,814	1.43	7,287	0.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15	0.62	15,080	0.44		計			3,594	0.1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0,945	6.20	243,487	7.05	21XX	長期負債	1,640,287	48.21	2,200,910	63.74
11XX	小計	3,208,224	94.30	3,262,342	94.48	2410	應付公司債	59,145	1.74	-	-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7,107	0.21	8,200	0.2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0.01	-	-	24XX	其他負債	66,252	1.95	8,200	0.2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	0.02	-	-		其他計退休金負債	28,590	0.84	19,557	0.5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0	0.61	9,307	0.27	2820	存入保證金	2,118	0.07	-	-
14XX	小計	21,663	0.64	9,307	0.27	28XX	負債合計	30,708	0.91	19,557	0.57
15XX	固定資產					3XXX	股東權益	1,737,247	51.07	2,228,667	64.55
15X1	成本：土地	53,973	1.59	53,973	1.56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42	1.03	35,042	1.01		普通股股本	1,031,088	30.31	909,199	26.33
1551	運輸設備	-	-	3,379	0.10		資本公積	187,237	5.50	122,650	3.55
1561	辦公設備	21,644	0.64	27,270	0.79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105	0.59	-	-
1611	租賃資產	2,243	0.07	2,243	0.06		庫藏股票交易	4,027	0.12	4,027	0.12
1631	租賃改良	2,670	0.08	3,759	0.11		員工認股權	2,140	0.06	-	-
1681	其他設備	15,278	0.45	12,716	0.37		保留盈餘	49,704	1.46	43,167	1.25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0,850	3.86	138,382	4.00		法定盈餘公積	4,017	0.12	-	-
15XX	減：累計折舊	(27,469)	(0.82)	(31,635)	(0.91)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77,672	11.10	186,945	5.41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381	3.04	106,747	3.0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7	0.07	2,563	0.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5	0.01	324	0.01
17XX	小計	2,307	0.07	2,563	0.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	-	(4,340)	(0.13)
18XX	其他資產	62,476	1.84	66,550	1.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85)	(0.34)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4	0.03	3,380	0.10		庫藏股	1,664,863	48.93	1,224,370	35.45
1830	遞延費用	3,025	0.08	2,148	0.06		股東權益合計	1,664,863	48.93	1,224,370	35.4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535	1.95	72,078	2.09		股東權益合計	83,402,110	100.00	\$3,453,037	100.00
18XX	小計	66,535	1.95	72,078	2.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402,110	100.00	\$3,453,037	100.00
1XX	資產總計	\$3,402,110	100.00	\$3,453,037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02,110	100.00	\$3,453,03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國章

董事長：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4,109,231	92.80	\$2,970,526	89.93
4170	銷貨退回		(32)	-	(11)	-
4190	銷貨折讓		(200)	-	-	-
4520	工程收入		41,043	0.93	102,313	3.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7,876	6.27	230,310	6.9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27,918	100.00	3,303,1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426,523)	(77.38)	(2,562,774)	(77.59)
5520	工程成本		(37,137)	(0.84)	(106,311)	(3.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2,566)	(2.77)	(110,144)	(3.3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86,226)	(80.99)	(2,779,229)	(84.14)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841,692	19.01	523,909	15.8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2,439)	(9.54)	(345,433)	(10.4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639)	(1.87)	(69,980)	(2.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7)	(0.67)	(36,025)	(1.0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07,017	6.93	72,471	2.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12	0.06	2,428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84	0.02	240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1	-	211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9	-
7160	兌換利益		6,535	0.15	3,170	0.1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526	0.23
7480	什項收入		7,193	0.17	21,278	0.6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615	0.40	34,892	1.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42)	(0.25)	(7,093)	(0.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42)	-
7560	兌換損失		(263)	(0.01)	(3,960)	(0.12)
7630	減損損失		(4,058)	(0.09)	(5,454)	(0.17)
7880	什項支出		(10,408)	(0.23)	(4,193)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79)	(0.58)	(20,742)	(0.6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98,953	6.75	86,621	2.6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一	(53,534)	(1.21)	(21,255)	(0.6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45,419	5.54	65,366	1.9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45,419	5.54	\$65,366	1.9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245,419	5.54	\$65,366	1.98
	合 計		\$245,419	5.54	\$65,366	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27	\$2.68	\$0.98	\$0.7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3.27	\$2.68	\$0.98	\$0.7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00	\$2.47	\$0.98	\$0.74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3.00	\$2.47	\$0.98	\$0.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國章



經 理 人：陳國章



會 計 主 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換算調整數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22,029	\$128,407	\$42,353	\$0	\$137,505	\$0	\$309	\$0	\$(29,672)	\$1,200,93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4	-	(814)	-	-	-	-	-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7,602)	(37,602)
註銷庫藏股票	(12,830)	(1,731)	-	-	(15,112)	-	-	-	29,672	(1)
累積撥算調整數	-	-	-	-	-	-	15	-	-	1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4,340)	-	(4,340)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65,366	-	-	-	-	65,366
千元尾差	-	-	-	-	-	-	-	-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09,199	\$126,677	\$43,167	\$0	\$186,945	\$0	\$324	\$(4,340)	\$(37,602)	\$1,224,37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7	-	(6,5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7	(4,0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138)	-	-	-	-	(44,13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889	64,587	-	-	-	-	-	-	-	186,47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0,105	-	-	-	-	-	-	37,602	57,7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2,140	-	-	-	-	-	-	-	2,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55	-	-	-	255
累積撥算調整數	-	-	-	-	-	-	(221)	-	-	(22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145)	-	(7,145)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245,419	-	-	-	-	245,41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1,088	\$213,509	\$49,704	\$4,017	\$377,672	\$255	\$103	\$(11,485)	\$0	\$1,664,8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245,419	\$65,36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366	57
折舊費用	11,669	10,533
攤銷費用	2,099	4,313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910	1,89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84)	(240)
處分資產損失	8	42
處分資產利益	(191)	(211)
存貨報廢損失	17,525	17,933
存貨跌價損失	49,635	19,665
減損損失	4,058	5,454
減損迴轉利益	-	(7,5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46)	(1,4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9,065	(222,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0)	(856)
存貨(增加)減少	59,403	(510,667)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41,043)	302,96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072)	1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6)	(30,1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99)	2,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77)	3,1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00)	4,1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1,752)	535,36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577	2,44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413	34,3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5)	(31,4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138	(35,853)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27,377	(225,1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6	(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43	1,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1,626</u>	<u>(54,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543	62,0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0)	20,0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76)	(5,2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4	1,188
購入固定資產	(9,685)	(19,0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74	10,514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21)	(3,72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111)</u>	<u>65,8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6,122)	90,12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47,86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3)	(10,0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20	-
發放現金股利	(44,139)	-
購入庫藏股票	-	(37,60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之價款	57,70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65)</u>	<u>42,491</u>
匯率影響數	(220)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630	53,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170	733,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6,800</u>	<u>\$787,1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430	\$6,62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430	\$6,6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768	\$13,1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93	\$1,0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186,476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蕭嘉玲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之股份若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章程規定概以九九折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予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05,840,82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於 99 年 6 月 18 日選任，選出董事 5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自 99 年 6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任期三年。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國章	5,094,097	5.52%	6,063,097	5.73%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刷鴻	3,486,427	3.78%	3,416,427	3.23%	
董事	管敏志	433,257	0.47%	387,257	0.37%	
董事	朱俊雄	19,793	0.02%	19,793	0.02%	
董事	黃英健	103,975	0.11%	145,975	0.14%	
監察人	盧陽正	690,233	0.75%	760,233	0.72%	
監察人	卓曾中	232,459	0.25%	240,459	0.23%	
合計		10,187,697	11.05%	11,033,241	10.42%	

